

2000年2月13日

從馬太福音 10 章

看作基督使者如何發揮大使命(太 28:16-20)之特性(二)

權威性

太 10:1-4;路 9:1-2

這是承接本年第一次講道，特別講到踏上二千，作基督的使者，並在太 28:16-20，耶穌臨升天前向門徒所頒之大使命，成為我們要作為基督使者要知道和要學習的東西。因為使者就當遵行大使命，而當中提到在馬太福音 28:16-20 短短的五節經文裏，「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。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，然而還有人疑惑。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可以看到有好些特性在其中。其中包括大使命裏是有門徒性，權威性，要有行動和行動的迫切性，且應看到大使命中普世性，也應有其神學與教義性，及看重大使命中的應許所帶來的永恒性。在一月廿三日主日中提及大使命中的門徒性，今天想深入的看一看，大使命中的權威性，讓我們要作為基督使者的，如何如昔日的門徒，他們怎樣將之發揮出來。

(一) 再來溫習作基督使者應有的立場是甚麼？

使者如一國之大使人員，代表自己國家駐在外國，為自己國家發言及工作，任何發言及工作均要表明自己國家的立場，保持自己國家的榮譽，雖僑居在外國，永不會打算成為當地的居民，領他們的護照，這是應有的表現。故作為基督使者，可以說是天國的代表，也應發揮這樣的精神，不與世界同化，並應積極的為天國發言，這是應該有的表現。

(二) 基督使者的工作

(1) 使人能與基督和好(林後 5:20)

林後 5:20 「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，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。」成為歸向神的人，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。

## (2)使人成為基督的門徒(太 28:16-20)

太 28:19-20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

## (三) 基督使者的資格

從上次講到基督的大使命的特性中的門徒性，實在在要說明，要作為一個基督的使者麼？應先是耶穌基督的門徒。

太 28:16「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，到了耶穌所約定的山上...。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」

要門徒去使人作祂的門徒。大使命是要使者去完成，去遵行，而使者就是祂的門徒，你是祂的門徒嗎？你是否與神和好呢？簡單說，你是否已真心相信祂？清楚知道自己已經重生得救了。這是作使者應有的資格。否則，你所作的是草木禾楷。

## (四) 基督使者可有的權威

太 28:18「耶穌進前來，對他們說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，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」

太 10:1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

路 9:1「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，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」

基督使者的權威何來？

從上述的經文讓我們知道，基督使者的權威是因著耶穌基督而來。因著耶穌予門徒權柄與能力而來，有權柄，有能力，自然有權威。所以要發揮這權威，就應先知道耶穌是絕對的有權柄，有能力。是我們作為基督使者不能不遵行的。換言之，我們已為基督的門徒，就應是基

督的使者，就應去使人成為基督的門徒，與神和好。這像祂予我們的使命，其實也就如命令，因為這是祂的絕對權柄。不能說不，一定要遵行。

問題在這裏，怎樣發揮出來？

你是完全樂意順服在這大使命裏去作基督使者，抑是絕對勉強，甚至全不在意，推三推四或絕對拒絕。這也是今年定上這個主題的用意，要鼓勵我們樂意的作基督的使者。

另一方面，因為祂有絕對權柄，在當日，耶穌差遣門徒，及在太 28 章耶穌頒佈大使命中，給了門徒，也給作基督使者的權柄，以使到他們在使人作耶穌門徒的工作上，使人與神和好的工作上，作得更有果效。

在當日，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他們真的有能力，有權柄，可醫病趕鬼。

他們是怎樣發揮這樣的權柄出來？

我們可以相信，門徒們很清楚耶穌當時給他們權柄可以醫病趕鬼的目的，是他們出去，好使人悔改接受相信跟隨耶穌，作耶穌的門徒。所以，他們清楚知道，他們得了這些權柄，不是用以引人，不是要他們去用他們的權柄去，不斷的趕鬼和醫病。所以，在聖經裏你看到他們用這權柄與能力，只是在有需要時，只是在適當時才作，耶穌在世，也是如此，否則，耶穌這三年裏，單作驅魔與作不用藥之醫生已經夠了。門徒們知道，他們可醫病趕鬼是代表著差他們的主耶穌而作。

既然，昔日門徒雖然有了醫病趕鬼的權柄，他們又知道這不是他們遵行大使命要作的重點，那我們今天作為基督使者，要發揮基督使者的特性中的權威性時，就不應刻意要有這樣的權柄，甚至每次均要使出這樣的權威。雖然這樣作可引人歸主，然雖耶穌予了權柄，惟仍需要特別的恩賜才可作，否則，如門徒其中一次，問耶穌為甚麼們趕鬼，鬼不出來(可 9:28-29)。所以有人認為明顯絕對的，有醫病權柄能力的，已止於使徒時代。

然而，門徒們要發揮的權威性，乃在傳道方面，除了他們兩個兩個出去(可 6:7;路 10:1)，配合摩西的律法，兩個見證人，成為定準外(申 19:15)，也成為力量與帶有權威性，兩人一同去，也有著鼓勵與互相幫助。實質在他們所講的內容中，必能盡量發揮出大使命的權威性出

來，他們有權柄醫病使人得生，趕鬼使人得釋放，在他們的信息裏，必然包括著，若不悔改，接受相信耶穌，必死，若不離開罪惡，必仍在魔鬼的捆綁中。

今天，我們作為基督的使者，我們要使人與神和好，要他們相信耶穌，我們要像門徒們當時一樣的發揮這權威性，即我們在向人傳福音時，不應因著討人的喜歡，或畏懼人的反應，或因著社會的道德改變，潮流改變，而更改主耶穌的信息，要知道，福音真道是有著絕對的權威性，作為基督使者，就要發揮這權威出來。